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一千元　半年一十五萬元　全年三十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叁壹叁柒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外附對義和平條約英文本一冊）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戒嚴法，公布之。此令。

戒嚴法

第一條　戰爭或叛亂發生，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立法院之通過，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總統於情勢緊急時，得經行政院之呈請，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但應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在立法院休會期間，應於復會時即提交追認。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為二種。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或叛亂發生時受戰爭影響應警戒之地區。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或叛亂發生之際，某一地域猝受敵匪之攻圍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陸海空軍最高司令官得依本法宣告臨時戒嚴，如該地無最高司令官，得由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依本法宣告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或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迅速按級呈請，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按級呈報總統。

第五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六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七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

第九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一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并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并得解散之。
二、得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動有礙治安者。
三、對於人民罷市罷工罷課及其他罷業，得禁止及強制其回復原狀。
四、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并得扣留或沒收之。
五、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及其他通信交通工具，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并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六、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七、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并得扣留或沒收之。
八、戒嚴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九、寄居於戒嚴地域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并得對其遷入限制或禁止之。
十、因戒嚴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十一、在戒嚴地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及資源可供軍用者，得施行檢查或調查登記，必要時并得禁止其運出，其必須徵收者，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二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或經立法院決議移請總統解嚴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陳樞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戴章斯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青縣縣長劉鳳凱及中國國民黨河北青縣縣黨部書記長楊丕績二員剿匪殉職事蹟表，轉請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等於上年六月匪衆圍攻縣城時，督率團隊，奮勇抵抗，城陷被俘，不屈遇害，大節嶒然，足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景縣縣長劉月潭剿匪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

誦悉。查該義寧縣民蘇就，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先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為元章，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國立桂林師範學院臨時畢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迅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八三丙辰魚印

附證明書四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檢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何和	男		番禺			漢奸	逃亡	二六、至三四、	番禺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羅佳慶	同	三六	順德			同	同	同	順德	同	同	
韓才	同	二六	番禺			同	同	同	順德	同	同	
羅吉	同		順德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同	
滿國珍	同					同	同	三一、至三四、	增城	同	同	
黎浩	同		東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卓祺	同		番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福	同	三六	新會			同	同	二六、至三四、	新會	同	同	
梁章	同	卅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仁猷	同	卅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仲敖	同	卅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策猷	同	卅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萊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昌	同	卅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發（區雁南）	同	卅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鈞立	同	未詳				同	同	二七、至三四、	南海	同	同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羅偉儂	男	三六	南海			漢奸	逃亡	二六、至三四、	廣州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賈德（賈茂源）	同					同	同			同	同	
潘先傑	同	四二	文昌			漢奸兼脫逃	同	三六、一〇、	文昌	同	同	
曾國民	同		番禺			漢奸	同	二六、起	番禺	同	同	
曾大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培元	同		湛江			同	同	三四、	湛江	同	同	
梁堂金	同	二七	樂會			同	同			同	同	
謝延德	同		澄邁			同	同			同	同	
陸積深	同		同			同	同	三三、舊一二、	澄邁	同	同	
李天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維邦	同		儋縣			同	同	淪陷時	儋縣	同	同	
陳聖賢	同		臨高			同	同	三〇、八、	臨高	同	同	
馮漢昌	同	三〇	瓊東			同	同			同	同	
邢谷泰	同	同	文昌			同	同			同	同	
吳興	同		儋縣			同	同			同	同	
王文忠	同		樂會			同	同			同	同	
吳清德	同		瓊山			同	同			同	同	
王衍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樹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秀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敦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見金	同		臨高			同	同			同	同	
黃奇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國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鍾慶光	同	四六	同			同	同	三三、	臨高	同	同	
林信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尚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亞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苻和鈺	同		文昌			同	同			同	同	
石毓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金江	同		臺灣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九五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卅六）七外字第五四六七九號咨，以偽同業公會之權利義務是否得由接收之正式公會承受適用法令疑義，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偽同業公會之權利，得由接收之正式公會承受，如承受其權利，即應將其義務一併承受。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茲因蕪湖在淪陷時期由偽某銀行勸導各同業公會向各商號攤徵款項作為商股，迨勝利復員後，各正式公會擬取股款收據影片，申請當地縣參議會轉請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發還股權，處理機關呈請核示到院，查接收敵偽產業，其中如有人民產業依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查明確實證據發還原業主，惟偽同業公會之權利義務，是否得由接收之正式公會承受，適用法令頗涉疑義，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五九號　三十七年五月四日（補登）

內政部鑒　本年民四子感代電暨附件均悉。湖南省郴縣縣參議會代電請轉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會檢舉官吏貪汚，如法院認該會議長或副議長應行訊問時，仍負作證之義務，惟該議長副議長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特電復請查照轉知。司法院辰豪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據湖南省郴縣縣參議會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參祕字第一七五七號亥篠代電，略以縣參議會檢舉官吏貪汚，該會議長副議長應否被傳出庭對訊，請本部轉請大院解釋等情。查案關訴訟程序，謹抄附原件，電請迅賜解釋示復，以便轉知為禱。內政部民四子感印

附抄原代電

（銜略）竊查本會前據公民周焱南等縷列本縣前田糧處長尹鑾貪汚瀆職十六條請願前來，比經第三次大會推員會同黨政團委員調集卷冊清查，實查得案內十一條證據確鑿，乃依法檢舉，分請層峯懲處，并奉省府電復交本縣司法偵訊各在卷，殊尹鑾自知罪無可逭，無面以見縣人，遂請求移轉桂陽縣地方法院管轄，前准該院票傳本會議長李大梁副議長李仁煥於本月九日到庭偵訊，適本會召開第八次常會，因於預備會臨時動議第一項

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於抗戰期間，組織營隊，與敵作戰，頗著勛勤，嗣任職地方，率隊捍匪，不幸竟遭戕害，殊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駐澳大利亞國公使鄭亦同另候任用，鄭亦同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甘乃光為中華民國駐澳大利亞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周鴻經呈請辭職，周鴻經准免本職。此令。

茲指定僑務委員會委員蕭吉珊、呂渭生、馬湘為該會常務委員。此令。

派周韞成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裔壽康為立法院編譯處編修。此令。

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四川省選舉監督鄧錫侯應免兼職。此令。

派王陵基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四川省選舉監督。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譚文彬免去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許覺明為上海市政府衛生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任命趙溯為秘書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紹儀為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課長張毓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偶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承謨一員以水利部中央水利實驗處水文總站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汾為中央水利實驗處土工試驗室副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恭堂一員以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聶守智一員以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二九一測量隊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守明一員以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九一測量隊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志達權理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二九一測量隊副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恩洪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傅可坊為長江水利工程局嘉陵江工程處副工程師，蘇運中為長江水利工程局綦江水道閘壩管理處科長，張文彬為長江水利工程局綦江水道閘壩管理處工程師兼大嚴閘壩管理所主任，平福增為長江水利工程局華陽河流域工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裕魁為黃河水利工程局蘭封水文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玉璋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第十一測量隊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殷憲章一員以水利部涇洛工程局第六一測量隊工程師兼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象賢為淮河水利工程局第二〇二測量隊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恆康一員以淮河水利工程局第二〇二測量隊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淮河水利工程局運河流域復堤工程局工程師周濟民、濮良疇、第一工務所副工程師馬俊民、第三工務所副工程師沈煜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濟民為淮河水利工程局三河活動壩工程局工程師，馬俊民為淮河水利工程局三河活動壩工程局副工程師，濮良疇為淮河水利工程局劉澗洩水壩工務所工程師，沈煜清為淮河水利工程局劉澗洩水壩工務所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頌筬為江漢工程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查勛甫、陳炳炎、楊蕙田為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保義為浙江蘭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新燄一員以江西九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照明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仁海為寧夏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希閣為青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元江一員以青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楷榮為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恩澤為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宮玉書署天津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闓一員以衡陽市政府科長試用，龍鐵珊一員以衡陽市政府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閻德昌一員以太原市政府工務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興華一員以福州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唐署昆明市政府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艾則孜一員以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以外職停役之陸軍中將萬耀煌，着即回役。此令。

前經核准以外職停役之陸軍少將張浩然，着即回役。此令。

前經核准以外職停役之陸軍步兵上校謝一中，着即回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以外職停役之陸軍步兵中校韋鎮瑚予以回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少校伍本棠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三等軍需正龔聘之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少校謝臨瀾轉任為陸軍砲兵少校，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尉周熙標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朱世榮、程勛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文浩然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除役之饒輝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陸軍步兵中校倪競爽之除役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騎兵少校並退為備役之蘇萬田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空軍三等司藥正並退為備役之江澐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之鄧映樓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陸軍步兵中尉王德標之除役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院字第四七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福州實源錢莊代表人董明等為請求復業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〇〇三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卅七）七外字第一七九六三號呈，為據外交部呈，以我國對義大利和平條約批准書，已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送法國外交部存放，並自是日起對我國發生效力，特請將該條約英文約本予以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此令。

附一九四七年對義大利和平條約英文約本（專冊一本）（隨報附發）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二四二八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紡織工業改進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紡織工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紡織工業改進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研究改進並發展全國紡織事業。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襄理所務。

第三條　本所組織如左。

一、祕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研究館事項。

二、研究館　掌理化學機械生物等項技術研究及組織管理編譯調查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祕書一人，組長五人，組員、事務員、辦事員各十二人。

第五條　本所研究館置館長、副館長各一人，組長三人，技術員、編譯員、調查員各六人。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統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所所長、副所長由經濟部派充，研究館館長由所長遴請經濟部派充，其餘職員由所長派充。

第八條　本所及研究館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四二四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補登）

茲修正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治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機構，分掌各事項。

一、祕書室　掌理文書庶務人事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戶政及兵役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七、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八、警察局　掌理警察治安事項。

九、衛生院（所）　掌理衛生行政及醫療事項。

十、農業推廣所　掌理農業推廣事項。

不設農業推廣所之縣，其業務由縣政府第四科辦理。

十一、地籍整理處或土地登記處　掌理地籍整理事項。

不設地籍整理處或土地登記處之縣，其業務由縣政府第二科辦理。

十二、田賦糧食管理處　掌理征實征借征購及其他有關糧政事項。

在折幣縣份不設田賦糧食管理處，其行政業務由縣政府第二科辦理，征收業務由稅捐稽征處辦理。

十三、稅捐稽征處　掌理稅捐稽征事項。

前項各機構之設置，由省政府依照縣之等級及實際需要，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置祕書一人，委任或薦任，助理祕書一人至四人，科長四人或五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會計主任一人，軍事指導員二人至五人（由縣長指定一人為主任），軍法承審員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五人，統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軍法書記員一人，軍事督征員、督練員各一人或二人，指導員四人至十二人（內一人為戶政股主任），督學一人至三人，技士、技佐各一人或二人，佐理員一人至四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五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六人。

前項員額編制，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警察局、衛生院(所)、農業推廣所、地籍整理處或土地登記處、田賦糧食管理處、稅捐稽征處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縣政府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按期舉行縣政會議。

第七條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構辦事細則暨經費編制表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八二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六日（補登）

安徽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四月民戶字第三三九二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廬江縣民張必勝，因歸宗申請恢復原谷姓，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改為谷姓。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第八中學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入學保證書一併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辰魚印　附證明書一件、保證書一件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八二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六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四月民貳字第五四二二號代電及附件均

提出討論，僉謂民意機關檢舉官吏貪污事所恆有，若每案必須對簿公庭，何勝其煩，且以法人資格代表人民檢舉除弊，而形成私人訴訟，若一審再審，訴訟用費何所從出，影響所及，各縣參議會勢必含口結舌，任貪污者爲所欲爲，爲國計民生將何堪設想乎，爰一致議決，電請內政部轉請司法院解釋縣參議會檢舉貪污應否被傳出庭對訊外，并向監察院請示等語紀錄在卷。除分電外，理合錄案電請鈞部鑒核，迅予轉請解釋示遵，藉以保障民意機關發揮檢舉貪污爲民除弊之責爲禱。

公告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飭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地址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機關名稱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所任職別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確定日期	判決確定機關	備考
葉欽生	男	二七	黟縣	黟縣桃源保	休寧警察局	警長	葉欽生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因向布販楊青山等抑價購布未遂挾嫌乃率警前往該販所屬錦新客棧檢查適楊青山等已睡不願起來致發生衝突葉欽生開槍示威並以楊青山等拒絕檢查帶局經局長訊後交保葉欽生勒索交保費四千元始釋經楊青山等訴由休寧縣政府移送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科葉欽生藉端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	安徽休寧地方法院	
朱成淇	男	四三	涇縣	馬渡鄉竹塢保	竹塢保公所	保長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	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三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安徽涇縣地方法院	
周萍	男	三七	安徽無爲	休寧	安徽休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看守	於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早盜匪押犯宗智德患疥兌床無着乃邀同朱天順共同向曹錦江出立保結請其出具保狀將宗智德保外後其乘機脫逃勤保交案無結果曹錦江訴由檢察官偵查起訴	依刑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判周萍汪大順共同使利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安徽休寧地方法院	
汪大順	男	二九	安徽休寧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陳鑫伯		未詳	南康	沙溪鄉	沙溪鄉公所	鄉長	該被告於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晚將葉聲培帶至鄉公所訊問認有與人相姦嫌疑拘押至同月二十九日始解送南康縣政府	該被告私行拘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依刑法三○二條一項及五七條一款處罰金二萬元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江西南康地方法院	
李錫年	男	未詳	萍鄉	南康縣政府	沙溪鄉公所	縣長	李錫年對警局科員張世全等因捉賭受賄即提案親自訊問發交保警隊暫押秘書李郁元繼續提訊仍命還押數十日始移送本院偵辦	依刑法三○二條一項及六○條[illegible]九條處罰金四萬五千元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同前	
李郁元	男	三九	南康	同前	同前	秘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盧畏三	男	四一	湖北黃梅	臨川稷堂路三一號	臨川縣點倉庫上晌渡鄉庫	庫務員	盧畏三僞造元豐米敵之收據及變造出倉記碼籌公有稻穀六百石[illegible]己有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稻穀六百石追繳之如不能追繳時追征其價額	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	
許留仔	男	三○	江西臨川	臨川東外鎮二保	同上	保長	許留仔於本年七月六日夜間奉命清查戶口在該保劉家井五號查獲住民熊文華未登戶籍乃指爲逃避兵役藉以勒索三百萬元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	
蕭文崇	男	二八	江西泰和	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上	書記官	蕭文崇等五人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八時其同在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賭博	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判處罰金五萬元緩刑二年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	
戴敦誼	男	三○	江西泰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判處罰金三萬元緩刑二年	同前	同前	
李戴彭	男	三○	浙江諸暨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張治玉	男	二○	江西泰和	同前	同前	錄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過駿	男	二一	江西臨川	九江地方法院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蕭輝左	男	三○	吉安	未詳	吉安縣石陽鎮第三七保	保長	強迫不應受征召之男子入營服役	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三條刑法第七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有期徒刑五年緩刑二年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江西吉安地方法院	
					湖北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五條刑法第五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			

趙良臣	男	三〇	四川	沙市民東街	省水上警察局第四分局	警長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六條前段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緩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	湖北江陵地方法院
唐凱	男	四三	四川內江	宜昌縣務處	縣警	鹽警	盜賣公有財物	依懲治貪汚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一三條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五九條第七三條第七十條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五條第二項第六六條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同前
陳睦權	男	三八	江陵	熊河鄉	熊河鄉公所	副鄉長	幫助殺人	依刑法第三〇二條第一項第二七一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條上下段第三十條第一項上段第二項第五九條第七三條第六四條、二兩項第五六條、二兩項第六五條前段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二兩項第三七條第二項第七四條第一款大赦令甲項及丙項、三三各款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三年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同前
李慎初	男	四二	桂陽	貴臨鄉	貴臨鄉公所	鄉公所幹事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之行動自由	因處罰金三萬元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湖南桂陽地方法院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一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原告　福州寶源錢莊　住福建省福州市舖前頂四號

代表人　董明　鄭世銘　住同上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為請求復業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福州寶源錢莊於民國元年三月曾經前閩侯縣商會註册開設有案，抗戰軍興，福州地處前綫，至民國二十七年年終遂告停業，勝利後，該莊代表董明鄭世銘等以該莊停業係因戰事影響所致，遵照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乙）項，檢同證件向財政部聲請復業，未蒙核准，乃向原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決定據為駁回再訴願之理由，謂民國二十七年戰事尚未延至福州，再訴願人竟行停業，足證並非受戰事影響，不得引用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乙）項規定請求復業等語，為其決定之根據，竊查上開辦法（乙）項載「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册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莊，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者，得於本辦法頒布後三個月內提出下列各項文件，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等語，所謂因抗戰發生，並無指抗戰至何程度，而停止營業亦未限定其停止原因受戰事影響至何程度，依文義解釋，凡因抗戰發生而至停止營業者，皆可為復業之聲請，實無何項限制，況福州自二十七年三月起敵機轟炸幾無虛日，省府遷治永安，人民廣行疏散，海口封鎖，航運斷絕，如此情形尚謂戰事未延至福州，自非確論，如謂財政部調查當時福州行莊如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銀行及愼裕鼎和等錢莊皆無撤退或停業，更與事實不符，福州曾經兩度淪陷，安有各行莊立足餘地，至於錢莊縱無撤退，亦無營業可言，本莊關於復業應備各項文件，既經福州市政府及商會出具證明，聲請復業，原決定駁回再訴願，殊難甘服，請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乙）項，所謂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係指行莊所在地或迫近行莊所在地發生戰事而言，因此次對日抗戰係屬全面戰爭，全國各地均在戰時狀態之中，原辦法僅適用於收復區即曾淪陷敵之區域，其應解釋為行莊所在地或迫近行莊所在地必須有戰爭之事實，查福州曾於三十年四月十九日及三十三年十月四日先後淪陷兩次，該福州寶源錢莊於二十七年終停業，時戰爭尚未迫近福州，且當時福州其他銀錢行莊為中中交農四銀行及愼裕（原名泰裕）鼎和同裕等錢莊均未撤退或停業，顯見當時該地情勢尚未十分緊迫，而當地經濟亦尚有待金融機構之調劑，並無即行停業之必要，該莊於二十七年終停業，佐以上項客觀具體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為確因戰事停業，且足以反證該莊與當地金融并無密切之關係，更無復業之必要，原處分並無不當，應請予以駁回之判決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福州寶源錢莊應否准其復業，當以其停止營業之時是否因抗戰發生以為斷，查原告錢莊係於民國二十七年年終停止營業，當時戰事雖未迫近福州，然據原告訴稱福州地處前綫，自同年三月起敵機轟炸幾無虛日，省府遷治永安，人民廣行疏散，海口封鎖，航運斷絕，不得不暫告停業，以免無謂犧牲等情，經本院函准福建省政府查覆謂「於二十七年五月遷治永安」，當時福州情勢緊迫，已可概見，原告於省府遷治後停止營業，自難謂其非因抗戰而發生，被告官署僅以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等銀行及愼裕鼎和等錢莊當時均未撤退或停業，證明該地情勢尚未緊迫，究難認為確據，又查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乙）項所謂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者，並無指明戰事發生至若何程度，亦始得停止營業，被告官署乃謂因抗戰發生係指行莊所在地或迫近行莊所在地發生戰事而言，核與上開法定意旨不符，綜上以觀，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不許原告復業，均難謂為允洽，自應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四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總務主任馬士則、稽核主任吳福侖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十六日以令議字第二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善後救濟總署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等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卽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正

本報第三〇〇〇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胡廣韜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令內，陸軍步兵中尉「楊紹青」係「楊柳青」之誤。特此更正。